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十五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(临时)会议增补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认真审核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
- (一)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- (二)经审阅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,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提名周原先生、陈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卢剑波

独立董事: 胡开梁

独立董事:徐栋

2018年9月28日